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
110年度聲字第3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英雄
選任辯護人　林士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緝字第267號、第268號），並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一○年九月一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，並自一一○年八月十八日起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1項第2款加重強制性交罪嫌，嫌疑重大，且偵查中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；又證人即被害人之祖母B 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之證詞明顯維護被告，然被告羈押前仍與B 女持續有聯繫，認有串證之虞；且被告過往亦有多次妨害性自主前科，案情與本案雷同，認有反覆實施加重強制猥褻罪之虞，因此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之進行及避免相同案件再度發生，故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0 年2月1日執行羈押在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；嗣經法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前述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無從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亦難保證停止羈押後，被告不會再犯，考量被告可能造成之危害與其人身自由之限制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並自110年7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繼續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18日再次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逃亡、反覆實施加重強制猥褻罪之虞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日後仍可能規避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，且恐有再犯之危害，非予羈押無從避免上開情事，為確保

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並避免他人受害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0年9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本案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原禁止接見、通信之部分，因本案已於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認無勾串證人之虞，而無續予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業於當庭諭知解除對被告之禁止接見、通信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官　蔡瑞紅

法　官　黃夢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亦翔